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扶办〔2018〕156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省定贫困村产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办：

现将《河源市加快省定贫困村产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袁杰暄，07623885863）

报送：省扶贫办、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乡村振兴指挥部；
立明、振云同志。

河源市加快省定贫困村产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

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为加快省定贫困村产业扶贫工作，大力培育扶贫支柱产业，拓宽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渠道，按照省委办公厅《关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考核方案》（粤委办〔2018〕2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为落脚点，充分发挥产业辐射带动作用，统筹使用各级财政性扶持资金，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见效快、辐射带动能力强、能使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目标任务

（一）2018年贫困村制定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优势产业计划，建立专业合作社，引进或组建企业1家以上，在家农户参与率达到30%以上，在家贫困户参与率达到40%以上。

（二）2019年贫困村形成带动群众和集体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每个村新成立、引进或新组建的企业成为当地的主导产业；

村集体预计或增收 5 万元以上；带动群众获得的收入占家庭可支配收入收入 20%以上。

（三）2020 年活化利用各地资源，实现三产融合发展。产业化经营能充分利用当地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在家农户参与率达到 30%以上；在家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率达到 50%以上；成为当地主导产业，参与群众获得的收入占家庭可支配收入的 30%以上。

三、实施原则

（一）突出重点，区别对待。瞄准贫困人口脱贫，分类施策，制定差别化扶贫措施，集中各类资金和资源向扶贫对象倾斜，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二）政府引导，群众参与。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产业扶贫中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拓宽产业扶贫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引导贫困户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自主选择发展产业，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三）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宜工则工。对已有的主导产业，继续扩大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链，构建“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电商”的产业发展体系。

（四）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立足市场需求，突出扶贫效益和经济效益，统筹推进产业发展与产业扶贫工作，实现“双促”、“双赢”。

三、扶持对象、政策

（一）扶持对象

辐射带动扶贫效果明显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种养大户等，村级集体组织实施的贫困户参与程度高的产业项目。

(二) 扶持政策

对愿意带动贫困户脱贫，主动参与精准扶贫产业帮扶工作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根据其带动贫困户数量、产业脱贫成效，由驻村工作队、驻镇帮扶工作组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关于印发河源市精准扶贫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农〔2017〕32号）规定要求，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扶持模式

（一）直接帮扶型。对有劳动力，有发展愿望和有产业发展能力的贫困户，通过政府的政策资金支持，组织贫困户在扶贫企业、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种养大户的带领下，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方式，直接参与区域特色产业开发，鼓励发展“订单加工产业”，实现增收脱贫。

（二）资产收益型。对缺劳力、缺技术、缺思路、缺发展条件的贫困农户，将政府支持他们的扶贫资金和小额信贷资金，委托给有意愿合作、有社会责任、讲诚信和有实力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项目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

一核算，相互间以契约形式，明确权责关系，项目收益按比例与贫困人口分成。

（三）股份合作型。对有劳力、有资源、有愿望但自己不会干或干不好的贫困户，将贫困户的政策扶持资金和信贷以及自己的土地等生产资料折算入股，跟能人或企业合作社共同发展，实现股份到户，利益到人。

五、扶持步骤

（一）选准产业项目。根据地理、家庭、市场等环境，因地制宜地选准最适合贫困户发展的项目，做到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在每个县区确定 10 个重点发展产业基础上，有贫困村乡镇、贫困村可根据本地的产业基础和农户的种养习惯自主确定 1-2 个主导产业项目。

（二）精准帮扶对象。摸清贫困户的家庭基本情况和个人想法，根据贫困户、农民发展意愿，制定产业扶贫帮扶措施。

（三）确定扶贫经济组织。参与扶贫的经济组织必须诚实守信，愿意为贫困农户服务。将产业前景好、带动能力强，而不愿参与产业扶贫的龙头企业、合作组织打入“黑名单”，今后扶贫资金将不允许他们进行申报。

（四）扩大金融资本参与。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落实贫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财政贴息、产业帮扶等措施，做大扶贫产业，做强扶贫企业，稳步实现贫困农户增收脱贫。

（五）加快项目库实施。各贫困村要根据贫困户的意愿及其实际情况，在结对帮扶干部的配合下，制订科学可行的帮扶措施、产业扶贫方案并公示；以村汇总报镇扶贫办初审，以镇为单位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扶贫办根据乡镇呈报的产业项目按程序落实扶贫项目资金。各乡镇、村要加强项目实施、资金落实、效果评估及考核检查。

（六）项目考核验收。加强项目跟踪检查和项目效益分析，建立健全产业扶贫项目效益评估标准和年度考核验收办法，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项目竣工后，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组织对所属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全面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估，逐一提交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估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资金渠道。产业扶贫资金由中央、631 扶贫开发财政性资金、帮扶单位支持的资金等构成，各地须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 号）和《河源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河财农[2017]32 号）要求推进执行。

（二）完善服务体系。各级各部门尤其是涉及扶贫的工作部门，要分层次建立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手机信息或 QQ 群、微信群服务平台，及时、精准推送农时农事、价格行情、市场信息等，积极牵线搭桥，引导贫困村参与农展会、网上销售、农超对接等各类平台，多种形式促进产销对接。要大力推进基层

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培育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科技服务水平。探索对贫困村、贫困户技术帮扶的新模式，依托传统的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借助社会性技术服务组织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技术帮扶。要以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为重点，创新技术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三）强化激励支持。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按照资金渠道不变、用途不变的原则，将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三产融合等中央、省、市等涉农项目优先向扶贫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种养大户、村级集体组织安排，增强扶贫经济组织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一）利益联结机制。所有产业发展项目都应该尽量列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报县区审定后才正式实行，项目推进过程中，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主动加强指导，加强监督，认真核定签订合同或协议，以契约形式按政策确定利益分配比例及年限，实现互利共赢。

（二）风险防控机制。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和贴息资金，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依据项目施工进度、扶贫效益和考核验收结果，分期分批拨付给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和扶贫企业。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原则上要落实农业保险制度，降低产业风险。保险费可以全部或部分由财政扶贫资金解决。

(三) 责任追究机制。产业帮扶项目一经确定不得调整，产业扶贫资金一律用于发展产业，不得挪作它用。各县区要加大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力度；同时将不定期地会同财政、纪检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扶贫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经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估，对故意套取财政扶贫资金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和扶贫企业，依据法律法规，移交司法部门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执行项目批复、违规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和扶贫企业，依程序收回相应资金；对未尽力履行契约责任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和扶贫企业，由该组织和企业按契约规定赔偿扶贫对象损失；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无法履行契约责任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和扶贫企业，经评估认定后，酌情处理。

附件：河源市省定贫困村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河源市省定贫困村帮扶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年
月

说明：1、实施地点：XX镇XX村或XX镇；2、带动类型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或其它类型；3、竣工时间可填写预计完成或已完成时间；4、产业类型为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三种情况；5、项目包括资产收益、农业特色产业及其它产业类型；6、家庭可支配收入以上一年为基数，如果还没有产生效益，可不填比重。

